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
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0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
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0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0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82584.25 元；最高限价：1782584.2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4-10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1782584.25	1782584.25	是	1782584.2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桐树洼社区、大路西社区、樱桃沟社区。建设内容如下：桐树洼社区：陈顶村增设林下汀步道、新建道路、清淤、道路修复、仿古亭、水平台、栏杆、绿化、小品等；大路西社区：引水渠桥下道路两边增设栏杆、引水渠桥亮化、生态停车场、公厕修复、篮球场围栏及照明；樱桃沟社区：道路修复、新建公厕、泄洪处理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5.2、建设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5.3、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5.6、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8513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11 楼 1106 室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851399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11 楼 1106 室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依据《郑州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或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解密； (3)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1782584.25 元；其中分布分项工程费：1509221.11 元；措施项目费：85719.97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896.73 元）；其他项目费：0.00 元 规费：40457.30 元 税金：147185.87 元 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规定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证明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依据郑财购（2022）5号文，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标的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郑州市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樱桃沟管委会美丽乡村连片提升项目
10.5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二七区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履约验收：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7	付款方式	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30%）；完成工程总量的70%时，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70%；待审计后，付至项目审定款的97%；剩余3%自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0.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5、采购人联系部门：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凤栖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53851399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11楼1106室 联系人：许先生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④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2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领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信息保密，以网上提问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工程清单及图纸；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部分；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磋商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磋商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解密；
- （3）开标结束；
- （4）磋商开始；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注：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由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供应商对磋商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您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郑州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注: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
		工程施工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完全合理、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对策有效得5分; 针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方案得3分; 对工程特点、难点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仅简单描述得1分;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文明环保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合理、可行得5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得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一般,各阶段施工进度较明确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各阶段施工进度仅基本描述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3分; 机械: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仅简单描述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2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仅简单描述得1分。

		紧急情况的处 理 措施、应急预案 (3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3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仅简单描述得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 施措施 (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2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仅简单描述得1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20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组成 (5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有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应附劳动合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图片。)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根据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5分; 根据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 根据一般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分;

		优惠承诺（5分）	根据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根据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根据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一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备注： 1、各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因素评分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评审因素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至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

的即为否决。

3.2.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评标时供应商针对评委质疑的书面答复、投标书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 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 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或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安排。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及管养阶段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给予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负责协调做好与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场地要符合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标准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要做好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负责施工范围内防洪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⑩、为满足施工测量等工作的需要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清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00%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和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 1.13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第2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9)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已有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

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__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逾期三十天仍未竣工交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为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负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执行投标时的承诺。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质保期满后，根据保修情况，支付应付质保金（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技术方案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分布分项工程费：_____元；		
	措施项目费：_____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其他项目费：_____元；		
	规费：_____元； 税金：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及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及 证书编号	
缺陷责任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无弄虚作假；
- （4）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具备：

1. 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经理具有良好的行业从业信用记录和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图片、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修改。)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码: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如有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列。供应商如无类似业绩此表可不填。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列。供应商如无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此表可不填。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合理的承诺函或措施；
- 2、其他材料；